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紀恒安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4

傳真：0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nick.ch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051005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053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動力堆高機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輸入或產製運出廠  
場者，應否補辦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張貼產品安全標示乙  
案，請依本部105年2月4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402號函辦理  
，檢附原函影本如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2016-02-22  
15:59:22  
電子公文  
章

勞工處

收文:105/02/22



1050058532

2 附件隨送